邵阳学院学生社团2019年度工作量化考核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社团名称： |  | | | 考核时间 | |  |
| 考核项目 | 考 核 细 则 | | | 自评 | 复评 | 备注 |
| 会长工作（20分） | 1.考勤（5分）：按时参加校学社联组织的会议及大型活动，无故迟到、早退扣0.5分/次，请假扣1分/次，无故缺席扣2分/次； | | |  |  |  |
| 2.换届（5分）：根据换届文件按时组织召开会员大会、做好会员动员工作计3分，能够组织会员有序参加、保证会员到场人数，根据校学社联的抽查结果设A、B、C三档分别计2、1.5、1分； | | |  |  |  |
| 3.述职（10分）：每学期召开一次，根据《学生社团工作述职评分细则》，按照现场分数计分； | | |  |  |  |
| 社团建设（20分） | 1.章程制度（4.5分）：社团有章程、社团管理制度、财务管理制度计1.5分/项； | | |  |  |  |
| 2.常规活动（2分）：社团每学期能够正常开展常规活动，如工作例会、会员技能培训等，计2分； | | |  |  |  |
| 3.资料备案（2分）：社团资料在校学社联办公室进行备案，社团资料缺少一项扣0.2分/项（如社团注册表、社团指导单位登记表、会员信息统计表、社员通信录、社团干部通讯录、社团活动审批表等）； | | |  |  |  |
| 4.招新工作（4.5分）：能够按照校学社联统一部署，积极组织开展招新、规定时间内招新点有固定人员、能够展现社团特色，计1.5分/项； | | |  |  |  |
| 5.会员证（5分）：社团每学期定期进行会员证注册，按时完成注册工作计3分；使用会员证记录会员参与社团活动情况，视完成情况按A、B、C三档分别计2、1.5、1分； | | |  |  |  |
| 6.评奖评优（2分）：积极参与学校组织的社团活动（百优十佳、社团文化节、优秀社团干部、社团之星等），个人或集体获校级奖励计0.1分/项，获市级奖励计0.2分/项，省级奖励计0.3分/项，国家级奖励计0.5分/项，不重复计分。本项最高2分； | | |  |  |  |
| 活动开展（40分） | 1.次数要求（14分）：每学年开展至少3次小型活动、1次大型活动（小型活动计3分，大型活动计6分），本项总计14分； | | |  |  |  |
| 2.材料上交（11分）：大型活动开展前期及时提交活动审批材料（策划书、审批表、宣传方案等），活动结束及时上交总结材料（活动总结、图片、获奖名单等），缺失一份扣1分； | | |  |  |  |
| 3.参与活动会员人数比例（3分）：大型活动出席会员人数比例达到30%计1分，在此基础上每加10%加1分，30%以下不计分且本项最高3分； | | |  |  |  |
| 4.社联活动参与度（2分）：在学生社团联合会举办的晚会上表演的社团，一个节目加0.5分且本项最高分为2分； | | |  |  |  |
| 5.校级大型活动（10分）：社团领办校团委活动一次计2分；参与和园工程项目一次计2分；在社团内部积极开展社团文化艺术节宣传、组织参加社团文化艺术节申报工作计2分，项目获立项按A、B、C三档分别计2分、1.5分、1分，按时结项、报账计0.5分/项。本加分按项目计，不重复加分，且最高10分； | | |  |  |  |
| 宣传外联（10分） | 做到有人员、有指导、有制度，计1.5分/项；定期完成社团活动推送计2分，各社团工作在“邵院社联”被报道计0.05分/项（社团月报各社团得分=0.05/被采纳社团数）、市级报道计0.1分/项、省级报道计0.2分/项； | | |  |  |  |
| 财务工作（10分） | 1.社团有详细账簿、做好资金来源、去向逐项定期登记，根据人资财务部的抽查结果按A、B、C分别计2、1.5、1分不等； | | |  |  |  |
| 2.社团报账材料上交齐全，视规范程度以A、B、C三档分别计2、1.5、1分； | | |  |  |  |
| 3.社团按期度完成社团会费对账工作，精确率达95%以上计3分，95-90%计2.9分，90%以下计2.8分； | | |  |  |  |
| 4.社团固定资产完整，视保存情况以A、B、C三档分别计2分、1.5分、1分； | | |  |  |  |
| 5.财务核算，一学期2次，每次核算根据人资财务部核算结果，核算未通过，扣0.5分/次，此项总计1分； | | |  |  |  |
| 附加项（5分） | 社团协助其他社团开展活动计0.1分/次，总计1分；  积极推荐社团干部参与邵阳学院学生社团联合会换届竞选的计0.1分/人，在学校任校学社联主席团成员另加0.2分/人，任部门干部且在年度考核合格的加0.1分/人，总计2分；  社团负责人兼任学社联委员会成员，且履职满1年计1分/人；  积极完成校团委的领办项目，计0.5分/项，总计1分。 | | |  |  |  |
| 总分 |  | | |  |  |  |
| 最终得分 |  | 社团负责人签字 |  | 填表日期 | |  |
| 考核人签字 |  | 审核人签字 |  |

以上考核内容参照《邵阳学院学生社团管理条例》、《邵阳学院学生社团活动审批制度》、《邵阳学院学生社团经费管理办法》实行，按期度进行考核，设有分会的社团得分以各分会分数取平均值，年度得分以两学期得分取平均值。现对其中部分内容做出以下补充说明：

1.“会长工作”中第3点具体评分规则为：取述职现场评分的平均值（**q**）按百分比乘以总分10分得到考核分（**w**），即：**w=10×q%**；

2.“社团建设”第4点中规定时间内有固定人员的定义为：在招新工作开展前向校学社联提交招新方案与招新排班表，并按排班表上内容落实到人，校学社联将按排班表进行核查；

3.“社团文化节”集体获奖项目：各社团得分=（总分值/总人数）\*各社团人数；

4.“活动开展”第3点中人数比例（**w**）为：参加本次活动的会员人数（**q**）除以会员总人数（**e**）再乘以100%，即**w=q/e×100%**，其中总会员人数按每学期完成会员证注册人数计.

5.社团违反相关管理制度受到通报、整顿等处分，将直接取消该社团考核资格。

2019年3月修订